附件三

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112 年 1 月 9 日修訂

本收費標準係依檔案管理局 111 年 12 月 30 日檔應字第 1110019735B 號令修正發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4 條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修訂。

<table>
<tr><th>服務類型</th><th>外觀形式</th><th>複製或交付方式</th><th>複製格式</th><th>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形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th><th>備註</th></tr>
<tr><td>閱覽、抄錄</td><td>紙張或電子檔案</td><td>閱覽、抄錄</td><td>——</td><td>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td><td>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收取閱覽、抄錄之費用。</td></tr>
<tr><td rowspan="4">檔案複製</td><td rowspan="4">紙張</td><td rowspan="2">影印機黑白複印</td><td>B4 尺寸以下</td><td>每頁二元</td><td rowspan="2">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td></tr>
<tr><td>A3 尺寸</td><td>每頁三元</td></tr>
<tr><td rowspan="2">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td><td>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td><td>每幅十元</td><td rowspan="2">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td></tr>
<tr><td>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td><td>每幅二十五元</td></tr>
</table>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形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照片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每幅十五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每幅三十元	
檔案複製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二元	1. 適用已完成數位化或原生電子形式之檔案者。 2.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 3.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六元	
			影音檔(得採 WAV、MP3、MPEG-2 或	一小時內一百五十五元	
				二小時內二百五十五元	

			AVI 等格式)	三小時內三百九十元	之收費標準計價。 4.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收一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1 年 12 月 30 日檔應字第檔應字第 1110019735B 號令修正發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

二、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三、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台幣五十元整。

四、因囿於本所軟、硬體設備，提供檔案資料閱覽、抄錄、複印、攝影，以本所現有設備為限。

五、本收費標準以檔案管理局「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為準；如有變動悉依檔案管理局發布收費標準收費。